**2021年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统筹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责任。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法规；执行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负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承担推进全区建筑节能的责任；牵头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雕塑管理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建筑工程的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备案；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

3、承担全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指导协调、统筹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范围内的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

4、承担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5、负责指导、管理区建筑市场工作。

6、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备案工作。

7、负责协助、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范区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区房地产市场开发行为；负责权限范围内房地产开发市场行为的规范管理。

8、负责对物业管理市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委员会工作；指导辖区物业管理投诉处理工作及负责重大物业矛盾纠纷的调解和处理工作。

9、承担权限范围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区住房城乡建设、区人防部门的其他行政执法职能。

10、指导和监督权限范围内的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承担权限范围内供排水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职能。

11、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组织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适时组织必要的演练；组建群众防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体系；组织管理人民防空警报和信息化建设，对防空警报器的迁移、拆除和报废进行审批；指导街道人民防空业务工作。

12、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负责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指导、监督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承担全区人防工程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直管人防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防空指挥所体系的建设和管理。

1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落实人民防空教育内容，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和街道、社区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和技能培训。

14、承担政府赋予的人民防空应急救援任务，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承办区武装部和区国动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负责执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计划，参与保障性住房的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的选配、收回、回购、租售、转让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以及其他基本住房保障工作。

16、承担区级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和储备责任；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协助配租的保障性住房产权管理、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负责区级保障性住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检查工作。负责城乡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企业住房制度改革。

17、负责全区范围内危旧房屋的安全鉴定备案和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做好危旧房屋日常巡查等安全管理工作。

1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5个二级机构组成，其中二级机构包括：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招投标事务中心、区物业服务中心、区城市监察大队、区住房保障中心。内设科室：综合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总工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监管科、供排水管理科、人防管理科、招投标办公室、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市建设监察大队、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按规定设置局机关党委、纪检组。

本部门编制数52人，实有在职人数66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34人，退休人员203人。与2020年年初人数相比，在职人数增加2人，因2020年新招录事业人员3人，退休1人；退休人员减少5人，因去世6人，新增退休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长沙市开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另包含局属二级机构：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招投标事务中心、区物业服务中心、区城市监察大队、区住房保障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局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22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27.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557.44万元，上升9.8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待遇提标，所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374.8万元，另外，新增物业管理专项经费，所以项目经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82.6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6227.5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1.1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40.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45.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0.42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557.44万元，上升9.8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待遇提标，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374.8万元，另新增项目，所以项目经费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82.64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227.5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1.15万元，占27.16%；节能环保支出340.74万元，占5.47%；城乡社区支出4045.27万元，占64.96%；住房保障支出150.42万元，占2.4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3767.0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460.5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住保、退休管理、档案整理经费44.79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档案电子化及数字化，住房保障专项工作中的宣传、培训，全区职工住房货币补贴申报审核，203名退休干部职工住院慰问、去世慰问、退休退役军人走访、老年大学费、退休支部及党员活动、对退休省劳模、退休的困难党员和困难干部职工慰问等工作；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经费85万元，主要用于招标及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及协调工作、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城区供水、排水、污水治理行政审批工作、创新物业管理工作、房产办证遗留问题、组织对街道、社区处遗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调研全区在建、在售、待建房地产企业相关项目信息并建档、收入街镇、房企走访调研等；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专项经费190万元，主要用于向施工图审查机构支付的审图服务费；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专项经费340.74万元，主要用于沙坪街道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和捞刀河街道楚家湖污水处理厂项目，确保各乡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物业管理专项经费500万元，主要是物业专职社工配套经费，其次是用于充实社区物业监管力量，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监管体系，提升物业管理工作水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专项经费1300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中满足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8.2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21.52万元，上升12.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新增事业编人员交通补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局机关（行政单位）以及二级机构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12.8万元，主要是2020年公车改革，其他公务用车收回，只保留一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务虚会、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会议场地租赁费、会议餐费、会议资料印刷费；培训费预算2万元，拟开展供排水停车场设施、住房保障业务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培训场地租赁费、培训餐费、培训资料印刷费；拟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4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22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7.05万元，项目支出2460.5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